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，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圖書館圖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技術合作處主任、科主任、通識教育組組長、資圖組組長、各科教師代表，學生代表 1~2 人，共 9~11 人組成。
各科教師代表人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人員總數在 10 人(含)以下者，應自行推派 1 位教師代表，超過 10 人以每 10 人(含)增列 1 位為原則。
- 二、學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異動，得由該單位推派適當教師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重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館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- 二、圖書館館藏發展計畫之研擬。
- 三、圖書館經費使用之審議。
- 四、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校圖書館相關業務之研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一任，得以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技術合作處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